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13号

当事人：深圳市汉凯建材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4UR4T55T

负责人：黄文忠

地址：海丰县金园工业区内（二十米路北）泽威绣花厂内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6月2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内（二十路北）泽威绣花厂内的深圳市汉凯建材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经查，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台账虽已建立，但2022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未依法建立载明。

以上事实，有2022年6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6月27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6月27日现场照片、2022年6月27日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记录表等

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1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七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 § 2.27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符合“产品制造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排放含有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生活用水，已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但不符合要求，违法行为持续在10天以内，

已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